



## 用好“柔性力量”更好化解家事纠纷

法治  
观察

在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方面,引入“柔性力量”既有助于提升解纷质效,也是实现法、理、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

□ 胡洁人

最近,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、司法部共同选编了10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。这批案例涵盖婚姻纠纷、子女抚养纠纷等主要类型,集中展现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优势和实践成效,也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了示范指引。

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,婚姻家庭纠纷的妥善化解直接关系到这一“细胞”的养护与修复。俗话说,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。从司法实践来看,婚姻家庭纠纷不仅涉及财产分割、抚养权归属等法律层面的

权利义务关系,更交织着复杂的情感与伦理因素,可谓“剪不断,理还乱”。若处理不当,矛盾极易外溢甚至升级,演变为恶性刑事案件等严重社会问题,进而冲击基层社会秩序。

如何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,是当前司法实务界和社会治理领域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。笔者认为,化解这一纠纷需坚持“刚柔并济”——既要是通过司法裁判定分止争,也要注重引入“柔性力量”作为重要补充。所谓“柔性力量”,是指在诉讼程序之外,通过情理疏导、心理干预、关系修复、社会支持等方式,践行包容、协商、修复等价值理念的多元解纷资源,引入“柔性力量”化解矛盾纠纷并非替代司法,而是作为司法裁判的必要补充。这种方式既有助于提升解纷质效,也是实现法、理、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。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,为“柔性力量”在婚姻家庭纠纷化解中的实践应用提供了生动的范本和参考。

通过构建婚调委引领、多元专业力量协同的立体网络,实现机制融合与效能提升。家事纠纷的复杂性,决定了单一调解模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为此有必要由婚调委牵头,组建由专业调解员、心理咨询师与公益律师构成的综合服务团队,开展系统性干预。如在此次选编的深圳市某区发生的一起家事纠纷中,当事人夫妇因性格差异巨

大、沟通方式欠妥,导致家庭冲突频发。当地婚调委受理调解后,突破以往劝和式调解的局限,整合婚调员、心理咨询师、公益律师等力量,聚焦破解双方在沟通模式、角色认知与教育理念方面的核心症结,运用“情绪疏导—认知重构—行为引导—共识共建”的递进流程,减少双方对立,并传授沟通技巧、讲解法律规定等,不仅化解了双方表面争执,更深入修复了夫妻间的沟通方式,弥合了理念分歧。从调解介入到心理支持,从法律服务到家庭赋能,这种多元联动模式真正实现了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、家暖”的治理目标。这也启示我们,家事纠纷化解需聚焦矛盾核心症结,整合专业资源,构建多方协同的解纷体系,才能实现从“表面解纷”到“深层修复”的跨越。

不断完善“对症下药”的纠纷化解机制,是实现精准解纷的关键举措。针对婚姻家庭矛盾的源头问题,尤其是心理创伤、抑郁焦虑等情绪困扰,必须依靠科学专业的方法与技巧。此次选编的湖北一起家事纠纷的化解就非常具有代表性:夫妻二人因孩子教育问题频繁争吵,导致家庭关系紧张,孩子变得胆小怯懦,出现失眠、成绩下滑、不愿上学等状况。调解员与夫妻二人分别交流,准确把握矛盾焦点,避免夫妻双方直接对话产生抵触情绪。在平复双方

情绪的基础上,调解员诊断矛盾症结,“对症下药”调整夫妻互动模式,制定家庭教育方案,提供“方法工具箱”,逐步化解矛盾纠纷。随后,当地婚调委按照“月度回访”机制,1个月和3个月后分别回访,最终夫妻俩停止争执,默契配合执行教育计划,不仅孩子学习成绩显著提升,家庭也重归和谐。这一案例充分说明,家事纠纷处理需要“对症下药”,特别是要关注儿童权益,推动矛盾纠纷实现实质性化解。

当然,引入“柔性力量”化解婚姻家庭纠纷,必须坚守法治底线,不得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,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及第三人合法权益,同时要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,确保调解过程公平公正,杜绝“和稀泥”或变相强迫调解。

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,而专业化解纷力量则是维护家庭和谐的重要保障。尽管目前各地已涌现出“桐家姑嫂”“德清嫂”等颇具代表性的工作室,但专职家事调解员队伍薄弱的问题依然突出。为此,亟须建立健全选拔、培训、认证与激励机制,打造一支“懂法、明理、共情”的专业化家事纠纷化解队伍。唯有如此,才能推动有温度的家事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(作者系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特聘研究员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)



F 法史微评

## 以法活人(二)

□ 钟燃

先知往往不被当时的人们所理解,真理大都需要时间的检验。苏轼的《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》呈上之后,得到的回应是沉默。元祐八年(1093年)三月,已经改任礼部尚书的苏轼再次上书,恳请朝廷重新考虑。然而,结果依然是石沉大海。这道奏议在北宋朝廷中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。探究其在当时不被采纳施行的原因,与探究其蕴含的“以法活人”思想,一样具有价值。

首要原因在于利益藩篱。长远的经济逻辑和立意高远的思想主张,难以抵挡中央财政眼前的刚性需求和地方利益的盘根错节。北宋中期以来,冗官、冗兵、冗费问题积重难返,对辽、西夏的战争开支与岁币岁赐支出更使国库左支右绌。“五谷力胜税钱”虽为新立,但它毕竟是一项可以带来真金白银的税目。尽管苏轼论证了取消此税可通过其他商品税收予以弥补,甚至能节省巨额赈灾支出,但这是一种长远、整体且存在不确定性的计算。放弃一项既定的、可观的税收收入,转而寄希望于不确定的市场活跃后可能带来的税收增长,风险太大,动力不足。在当时的朝廷和地方官员看来,远不如眼前的税收来得实在和可靠。同时,征税环节滋生的灰色利益链条,也形成了隐蔽而强大的官僚执行层阻力。

其次在于政治考量。元祐时期的政治氛围并非致力于真正的“更化”与民生,而是陷入了党争的泥潭与政策的空转之中。苏轼既不赞同王安石变法的激进,也不支持司马光尽废新法的极端做法,这种理性的态度在当时情绪化的党争中,反而使他处于尴尬的境地。当他提出废除五谷力胜税钱的建议时,自然难以得到广泛支持。还有重要的一点是,朝廷虽然耗费巨大进行赈灾,但在北宋统治者看来,这是一种彰显皇恩、收拢民心的方式。每逢灾荒,皇帝“捐金帛,散仓库”,百姓感恩戴德,这种政治效果是简单的免税政策无法比拟的。苏轼虽然指出临时救济耗巨且效果有限,但朝廷更看重的是赈灾所带来的政治象征意义。

更深层的原因在于认知局限。“以法活人,法行无穷”“丰凶相济,农末皆利”等思想与当时的主流治理逻辑存在抵牾。苏轼提出的核心主张是减少政府干预,通过发挥市场与商人的作用来调节经济。但是,无论是新党的国家专卖、均输制度,还是旧党中许多人习惯的道德教化与直接赈济,都隐含着士大夫阶层对商人资本的戒惧和对市场力量的不信任,隐含着强化国家干预的意识和倾向。苏轼建议政府主动让渡一部分眼前的征税权,并信任民间商业力量,在当时显得过于理想化甚至被视为危险之举。

这道闪烁着经济智慧与法理光辉的札子,暂时被淹没在元祐年间喧嚣却无效的政治争斗之中。它如同一面镜子,照见了在一个机构臃肿、财政拮据、党争激烈、王朝中期,推行一项理性、温和却触动既得利益的改革是何其艰难。苏轼札子的遗憾,并非其见识不足、主张有误,而是北宋王朝整个系统已失去了吸纳这种良策的健康机能。

“莫听穿林打叶声,何妨吟啸且徐行。”历史常在曲折中前行,真理的种子遇到适宜的土壤和气候总会生根发芽的。



F 微言法评

## 谨防用民俗符号打擦边球

据媒体报道,当下互联网平台中,活跃着一些自诩为“电子黄历”“钦天监”的博主,通过发布歪解黄历、分享走运穿搭、解读吉凶宜忌等内容的短视频,传播封建迷信,污染网络生态。此事引发广泛关注。

嘴上念着“吉凶宜忌”,心里全是“发财大计”。电子黄历乱象的本质,就是利用民俗符号打法律的擦边球。比如,部分博主诱导消费者购买“手绘灵符”等商品,不仅扭曲了民俗内涵,而且扰乱了市场秩序,更违反我国广告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,涉嫌虚假宣传。对于此类乱象,有关方面多次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,但仍屡禁不止。究其原因,一方面是由于一些消费者本身存在焦虑心理,在遇到挫折和困惑时,企图用“玄学”来应对;另一方面是网络平台的“流量至上”思维在推波助澜,变相给这些乱象提供了生存土壤。因此,遏制电子黄历乱象,必须多方携手、精准发力。监管部门需强化精准执法,对借电子黄历进行虚假宣传、诈骗等行为继续加大整治力度,畅通举报渠道,让违法者无处遁形。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“把关人”,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优化算法推荐机制,减少迷信内容的传播。公众应增强辨别能力,不盲目跟风消费,若遭遇欺诈行为,要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(梁璐)



漫画/高岳

F 图说世象

据媒体近日报道,山东青岛某医院一名护士在值班时带男友进入医院配药室,让男友协助写报告、配药,贴点滴瓶标签,并将相关视频上传网络炫耀。对此,当地卫健部门发布通报称,该护士在值班期间违反工作纪律,已对其作出停职处理,后续将根据调查情况,依法依规对涉事医院和人员作出严肃处理。

点评:医疗岗位是守护生命健康的阵地,不是秀恩爱的舞台,如此漠视医疗安全风险,被处罚一点儿也不冤。

文/孜然



漫画/高岳

## 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是法治强基工程

F 法律人语

□ 王梅颖

“法律明白人”是指具备良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,积极参与法治实践,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干部群众。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发轫于基层普法的实践探索,逐步上升为国家层面普法与依法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,在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生命力,为夯实基层依法治国根基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全民普法启动40年来,农村始终是普法工作的重点领域。“法律明白人”的雏形可追溯至“一五”“二五”普法时期的农村法制宣传员,他们带头学法、入户送法,积极开展普法宣传,进入“三五”“四五”普法时期,部分地区开始培育被称为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学法用法积极分子,推动普法工作精准到人。2007年8月,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》,提出“每个农民家庭培养一名法律明白人”,使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成为推动农民学法用法的重要举措。2011年3月,全国“六五”普法规划提出开

展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教育培训,标志着此项工作被纳入全国普法工作整体部署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日益规范化、制度化。2019年6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,要求“实施农村‘法律明白人’培养工程”,使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。2021年6月,全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将乡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列为四个专项任务之一重点推进。同年11月,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(试行)》,构建起全国统一的制度框架,推动培养工作持续走深走实。截至2024年10月,全国已累计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超过420万名,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。伴随全民普法四十年的历程,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从基层个别探索发展为全国普遍推广,逐步在全国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,“法律明白人”来源于群众,扎根于基层,承担着社

会群众中遴选培育,他们熟悉乡情民情,凭借人熟、地熟、事熟的天然优势,能够及早感知矛盾风险、第一时间介入调处。在纠纷化解过程中,他们既运用法律知

识明晰是非边界,又借助乡情理伦疏导情绪诉求,运用法、理、情有机融合,从而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,解决在基层一线。特别是将村“两委”干部培养成“法律明白人”,能使他们将法治思维融入村级事务管理全过程,有效带动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引导其养成办法依规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纠纷的习惯。例如,针对一些地区曾出现的村民哄抢承包户农产品等问题,身为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村干部能够通过事前普法预警、事中依法调处、事后评议监督等方式,有效教育引导村民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。

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《法治宣传教育法》第四十

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司法行政部门在基层群众中培养具

有良好法治素养和基层工作经验,能发挥示范作用的

人员,指导、支持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带头参与

法治实践。”该条款虽未直接使用“法律明白人”称谓,

但从制度逻辑与实践定位来看,其指向的正是这一群体。这标志着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从政策规范层面上升为国家法律制度,既为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,也对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。

笔者认为,有关方面应以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为契机,推动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。在提质方面,需构建分层分类的精准培训体系,重点围绕婚姻家庭、土地承包、邻里关系等领域介入调处。在纠纷化解过程中,他们既运用法律知

识明晰是非边界,又借助乡情理伦疏导情绪诉求,运用法、理、情有机融合,从而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,解决在基层一线。特别是将村“两委”干部培

养成“法律明白人”,能使他们将法治思维融入村级事

务管理全过程,有效带动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引

导其养成办法依规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

盾纠纷的习惯。例如,针对一些地区曾出现的村民哄

抢承包户农产品等问题,身为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村干部

能够通过事前普法预警、事中依法调处、事后评议监

督等方式,有效教育引导村民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

此类纠纷的发生。

实践证明,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是在中国土壤中生

长起来,能够有效解决基层实际问题的一项基层依法

治理制度,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与强大的生命力。作为

一项基础性、长期性工作,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需要绵绵

用力、久久为功,积小胜为大胜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

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)